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明阳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15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120,000,000.00 份，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无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40,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160,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80.00%。前述流通份额均包括场外份额，场外份额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

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中信建投基金-优信睿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盛泉恒元多策略远见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3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5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	------------------------	--------------	-----------------	----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场内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6,12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 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份额均通过证券账户场内认购，不涉及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两个项目，分别是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两个项目皆为陆上风电项目，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本基金 2024 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198,914,312.56 元（含过渡期可供分配金额、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可供分配金额 26,486,466.41 元（未包含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二) 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年7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9.423元/份，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47.05%。根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42930号），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预测的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40,814,182.32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6.40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40,814,182.32 / (6.408 \times 200,000,000) = 10.99\%$ 。

2、如投资人在2025年7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9.423元/份，该投资者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40,814,182.32 / (9.423 \times 200,000,000) = 7.47\%$ 。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42930号）披露的2025年全年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系基于本基金首次发行时《中信建投明阳智

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 REITs 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4)第 107A 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 REITs 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4)第 108A 号）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6.408 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6.03%。

2、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5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 9.423 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1.94%。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 REITs 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4)第 107A 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 REITs 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4)第 108A 号）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价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价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